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起六月九日

迄六月十三日

參議院議事錄

第六册

六月九日下午二時十八分開第十五次會議

出席議員一百三十九人續到四十人

請假議員三十六人

劉積學 王洪身 劉成禺 馬君武 黃佩蘭 胡秉柯 張其密 居正 婁鴻升 藍公武
林森 胡瑛 鄭斗南 嚴恭 陶遜 周澤南 吳景鴻 高蔭藻 龔玉崑 吳炳臣
趙連琪 郭椿森 哈得爾 閻光耀 宋國忠 金永昌 劉騫任 孫毓筠 程克 楊芬
潘江 阿穆爾靈圭 色旺端噶布 劉光旭 熙凌阿 毛印相

缺席議員三十七人

稽忠寅 劉彭壽 王試功 王文芹 延榮 孫乃祥 陳瀛洲 趙學臣 金德馨 秦錫圭
陸宗輿 張漢 彭介石 高仲和 尹宏憲 段世垣 賈濟川 張聯魁 張瑞璣 王用賓
范樵 何毓璋 張蔚森 宋梓 謝持 周擇 饒應銘 趙鯨 王人文 呂志伊
謝樹瓊 祺誠武 祺克坦 曹汝霖 朱家寶 德色賴托布 佈霖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 一 議院法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
- 二 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編制法案(議員提議)初讀
- 三 參議院議事細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
- 四 參議院旁聽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繼續二讀

議長張繼主席

參議院議事錄

2

主席報告陶議員遜因病請假十天周議員澤南因病請假十五天衆無疑義

主席報告黃議員佩蘭因要事請假十天衆請將黃議員請假理由由議長復詢明晰再行報告

主席報告王議員佐才函知現更名爲沚清

秘書長報告國務院來咨三件籌邊學校學生王幹等請願書大學校學生桂步驥等請願書各一件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第一案請起草員報告

起草委員湯漪登演台報告起草大旨

主席以付特別委員會審查付起立表決起立大多數可決

蔣議員曾煥動議由本院前指定之院法起草員及本院議事細則起草員本院旁聽規則起草員共同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在場議員一百六十二人起立八十二人多數可決

楊議員永泰動議限特別委員會於三日內報告(六月十日起)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起立大多數可決

三時三十五分主席宣告休息十五分鐘

四時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湯議員漪朱議員兆莘蔣議員舉清胡議員璧城金議員兆棧王議員立廷均辭特別委員職并請贊成許可辭職者起立起立少數否決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第二案請提案者說明

楊議員永泰登演台說明提案旨趣

陳議員銘鑑動議延長時間一點鐘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在場議員一百四十四人起立七十二人可否同數由主席決定延長時間一點鐘
五時十分以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宣告散會

議長 王正廷 代
秘書長 平 剛

六月十日議院法草案審查委員會報告本日午前十一時開會

到會者十七人

盧汝翼 胡璧城 朱念祖 陳銘鑑 王立廷 袁嘉穀 黃樹榮 陳祖烈 蘇毓芳 蔣曾燠

金兆燦 范振緒 延 榮 田應璜 王用賓 王家襄 李 槃

公推田應璜為委員長蔣曾燠為理事委員長主席審查議院法草案各章題目終結
繼續審查議院法草案條文至第二章

六月十一日午後二時開第十六次會議

出席議員一百三十八人續到五十三人

請假議員四十二人

張 繼 劉成禺 王洪身 馬君武 黃佩蘭 婁鴻升 居 正 高蔭藻 胡 瑛 吳炳臣

周澤南 陶 遜 王靖方 毛印相 劉積學 胡秉柯 潘 江 吳景鴻 張其密 黃錫銓

彭介石 張 漢 金永昌 許 彞 陳煥南 黃元操 張金鑑 周學源 楊喜山 陳同熙

高家驥 郭椿森 趙連琪 劉騫佺 盧 信 唐古色 蘇珠克圖巴圖爾 德色賴托布 色

旺端嚕布 阿穆爾靈圭 孫毓筠

缺席議員二十三人

籍忠寅 劉彭壽 王法勤 王試功 龔玉崑 趙學臣 石德純 蔡笑靈 鄭江灝 丁世嶧

安鵬東 李 槃 賈濟川 張瑞璣 劉懋賞 謝 持 周 擇 王人文 朱家寶 劉光旭

祺誠武 祺克坦 程 克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 一 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編制法案(議員提議)繼續初讀
- 二 參議院議事細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
- 三 參議院旁聽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繼續二讀

副議長王正廷主席

主席介紹山東議員王鳳翥君青海議員洛藏達吉君札細君山住布君出席當抽籤假定席次如左

王鳳翥 五十號 洛藏達吉 五十二號

札 細 一百五十五號 山住布 一百六十七號

主席報告陳議員同熙張議員漢各因病請假十天衆無疑義

主席報告張議員錫嘏函知現更名爲魯泉衆無疑義

主席報告方議員聖徵等提議關於議院法等之修正案應先提交議長印刷分配議員始付會表決衆

無疑義

金議員兆棧動議於議院法未通過之先暫定本院會議時間由午後一時起至六時止附議在一人以

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起立少數否決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第一案請繼續討論

主席以付審查付起立表決起立少數否決

苗議員雨潤請宣告討論終局附議在五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起立大多數可決次以開二讀會付表決起立少數否決

陳議員銘鑑動議本院應將憲法起草員人數規定咨求衆議院之同意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先以變更本日議事日程付起立表決在場議員一百六十八人起立一百零四人多數可決次以

陳議員動議付表決起立大多數可決

富議員元動議請宣告討論終局附議在五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起立大多數可決

朱議員兆莘動議憲法起草員本院應規定三十人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起立大多數可決

三時三十五分主席宣告休息十五分鐘

四時十分繼續會議

金議員兆棧動議由主席指定憲法起草員互選規則起草員五人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起立大多數可決當指定起草員五人如左

徐鏡心 張魯泉 楊 渡 龔煥辰 張 烈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第二案請起草員報告

起草委員蔣曾煥登演台報告起草大旨

陳議員銘鑑動議請付審查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起立大多數可決

陳議員銘鑑動議審查委員應指定九人附議在一人以上

8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起立少數否決

王議員家襄動議審查委員應指定十三人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起立大多數可決

陸議員宗輿動議審查委員十三人內毋庸將原有各項起草員加入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在場議員一百五十二人起立八十三人多數可決當指定審查員十三人如左

楊永泰 呂志伊 金鼎勳 札希土噶 富元 楊福洲 劉映奎 陳善 李兆年 劉星

楠 饒應銘 董昆瀛 陳光燾

章議員兆鴻請宣告討論終局附議在五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起立大多數可決

陳議員香動議請限一星期審查報告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起立少數否決

陳議員光燾動議請限十日審查報告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起立少數否決

蔣議員曾煥動議請俟議院法二讀會終了後再行報告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在場議員一百五十六人起立九十八人多數可決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第三案請繼續討論

朱議員兆莘動議第十條原文旁聽券下加(并名刺)三字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全體否決次表決原文(第十條凡旁聽人應以旁聽券示警衛從警衛指引就席)

起立大多數可決

朱議員念祖動議第十條加第二項文爲（旁聽人於入院時警衛認有形迹可疑者將情形報告議長後得行相當之檢查）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舉手少數否決次表決原文（第十一條一次旁聽券入場時應交警衛截角長期旁聽券應聽警衛按日查驗并附名刺）衆無疑義

楊議員增炳動議第十一條加第二項文爲（長期旁聽券如有遺失應由該報館報明補領並通知警衛處）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舉手少數否決

盛議員時動議第十二條原文酒醉下加（瘋病）二字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舉手少數否決

劉議員濂動議第十二條原文酒醉下加（精神病及傳染病）七字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舉手少數否決次表決原文（第十二條凡攜帶凶器及酒醉者不得入旁聽席）舉手多數可決

原文（第十三條在旁聽席應守左列各項）衆無疑義

原文一（不得攜帶雨具洋傘水旱煙具及其他障礙物等件）衆無疑義

張議員我華動議於一項後加（不得戴帽着外套）七字爲第二項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舉手少數否決

解議員樹強提起表決異議

主席用反證表決法令反對張議員動議者起立到場議員一百五十六人起立九十三人多數

原文二(不得飲食吸煙及唾涕于地)衆無疑義

原文三(不得對於議員言論表示可否並不得互相談笑)衆無疑義

主席宣告延長時間三十分鐘

原文四(不得闖入議場)衆無疑義

主席以原案第十三條全條條文付起立表決起立大多數可決

向議員乃祺動議第十四條原文(先期或臨時議決禁止旁聽經本院揭示後凡執旁聽券者均不得

入席旁聽)應修正爲(本院開秘密會議時凡執旁聽券者均不得入席旁聽)已入席者議長得令其

退席)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舉手大多數可決

監議員公武動議刪去原案第十五條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舉手少數否決

徐議員鏡心動議第十五條條文修正爲(旁聽席如有騷擾不服警衛制止時議長得命警衛迫令騷

擾者退出)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舉手少數否決表決原文(第十五條旁聽席騷擾過甚守衛不能即時制止時

議長得命守衛強制旁聽人一律退出)舉手大多數可決

原文(第十六條旁聽人有妨碍議場秩序者議長得令其退出重者或發交警署)衆無疑義

朱議員兆莘動議加第十七條文爲(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舉手多數可決

朱議員兆莘動議加第十八條文爲（本規則有不適用時得隨時提出修改但必有議員二人以上提
議議員十人以上贊成方能具修正案）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舉手少數否決

五時十五分主席宣告散會

本日議院法草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午前十二時開會

到會者十六人

王家襄 解樹強 延 榮 朱念祖 袁嘉穀 陳祖烈 陸宗輿 蔣曾煥 王立廷 盧汝翼

范振緒 朱兆莘 曹汝霖 陳銘鑑 黃樹榮 王用賓

委員長請假理事代行主席

繼續審查草案及表決議員提出之修正案

公決議員提出修正意見以十二日九時爲限

副議長 王正廷

秘書長 平 剛

六月十二日議院法草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午前十一時開會到會者十九人

蔣會煥 解樹強 陳銘鑑 張我華 袁嘉穀 蔣舉清 胡璧城 蘇毓芳 黃樹榮 王用賓
 盧汝翼 陳祖烈 田應璜 范振緒 延榮 金兆棧 王立廷 王家襄 李槃

繼續審查草案並表決至第四章

公決報告大會展緩審查期限

同日本院議事細則審查會報告午後二時開會到會者十三人

楊永泰 陳善 劉映奎 李兆年 富元 董昆瀛 札希土噶 呂志伊 饒應銘 陳光
 燾 劉星楠 楊福洲 金鼎勳
 午後二點鐘開會公推楊永泰君爲委員長陳善君爲理事衆贊成

委員會議決之事

院法未規定以前審查議事細則之標準如左

(一) 凡本細則各條可以規定於院法亦可規定於議事細則中者俟院法確定後再行審查以免彼此條文抵觸

(二) 凡本細則各條有採自臨時參議院議事細則者先由本會逐條審查其新添入之條文俟院法確定後再行審查

審查議事細則自第一條至第七條

六月十三日午後二時十五分開第十七次會議

出席議員一百三十八人續到四十九人

請假議員三十八人

張繼	王洪身	周澤南	陶遜	張杜蘭	趙連琪	黃佩蘭	高蔭藻	胡瑛	居正
陳同熙	張漢	張其密	彭介石	王靖方	胡秉柯	馬君武	丁世嶧	林森	溫雄飛
高家驥	劉積學	蕭承弼	鄭林皋	金永昌	唐瓊昌	郭椿森	吳景鴻	陳敬棠	金鼎勳
程克	潘江	李槃	鄭斗南	阿穆爾靈圭	江贊桑布	札希士噶	色旺端噶布		

缺席議員三十一人

劉彭壽	段世垣	王人文	王觀銘	賈濟川	陳光燾	襲玉崑	張瑞璣	祺克坦	藍公武
盧式楷	王用賓	王賡	蔡突靈	苗雨潤	孫毓筠	韓玉辰	范樵	夏仲阿旺益喜	
劉成禺	趙世鈺	洛藏達吉	周震麟	何毓璋	山住布	安鵬東	張蔚森	扎細	毛印

相謝持佈霖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 參議院旁聽規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三讀

副議長王正廷主席

主席報告張議長因病請假二星期丁議員世嶧林議員森各因病請假十天衆無疑義

主席報告盧議員汝翼函知現更名爲天游衆無疑義

秘書長報告朱焯等請願書一件

主席按照本日議事日程第一案宣告開第三讀會

李議員兆年動議第一條(始得入旁聽席)句刪去(始)字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舉手少數否決

呂議員志伊動議第三條(外賓席)三字應移在(普通席)三字之下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舉手少數否決

楊議員增炳動議第四條(各官署人員)改爲(京外各官員)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舉手少數否決

李議員紹白動議第四條(參議員)三字改爲(本院議員)以下一律均照改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舉手大多數可決

楊議員永泰動議第六條(凡個人請求旁聽)改爲(除第四第五第七條規定外其他請求旁聽)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舉手少數否決

田議員永正動議第六條(凡個人請求旁聽)改爲(凡普通請求旁聽者)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在場議員一百五十八人舉手八十一人多數可決

李議員兆年動議第六條(該議員)三字改爲(介紹人)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舉手少數否決

陳議員銘鑑動議第七條(新聞報館)改爲(新聞社)以下一律均照改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舉手大多數可決

袁議員嘉穀動議第七條刪去(日刊)二字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舉手大多數可決

楊議員永泰動議第八條(館名)改爲(名稱)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在場議員一百五十八人起立七十七人少數否決

陳議員銘鑑動議第八條(館名)改爲(社名)衆贊同

楊議員崇山動議第九條(須將旁聽人及介紹人姓名記於券面並由介紹人加蓋圖記)改爲(須將姓名及被介紹人姓名記於券面並加蓋圖記)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舉手少數否決

張議員魯泉動議第九條第二項(介紹人應將所加蓋券面之圖記另備印鑑交存警衛處俾便隨時查對)改爲(前項加蓋之圖記須另備印鑑交院備查)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舉手少數否決

李議員兆年動議第九條第二項刪去(俾便)二字附議在一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舉手多數可決

楊議員崇山動議第十三條一項(障礙物)下刪去(件等)二字衆無疑義

楊議員增炳動議第十五條(守衛)均改爲(警衛)衆無疑義

楊議員增炳動議於第十七條之前加(第四章附則)五字衆無疑義

主席以全案付起立表決起立大多數可決

三時五十五分主席宣告休息十五分鐘並聲明仍有緊急事件須繼續會議

四時十分繼續開會以出席議員一百十四人不足法定人數四時二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本日議院法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午前十一時開會

到會者十九人

王家襄 胡璧城 朱念祖 范振緒 解樹強 張我華 蔣曾燠 蔣舉清 陳祖烈 田應璜
陳銘鑑 曹汝霖 陸宗輿 蘇毓芳 延 榮 黃樹榮 金兆棧 袁嘉穀

委員長主席

繼續審查草案至第十一章終結

副議長 王正廷

秘書長 平 剛

